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

上　訴　人　謝詠翔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2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8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謝詠翔經第一審判決比較新舊法及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競合犯一般洗錢罪）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關於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該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心證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其於警詢及偵查時，已就本案客觀事實坦承不諱，而警察及檢察官並未告知上訴人本件所犯罪名，致其無從為認罪之表示，應寬認其於偵查中已自白犯行，而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云

云。惟依卷內警詢筆錄及偵查筆錄所載，警員於詢問時已告知上訴人涉嫌詐欺及洗錢防制法，並就犯罪事實詢問上訴人，而檢察官訊問時，亦告知其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為詐欺、洗錢，但上訴人仍辯稱其不是詐騙集團或是購買虛擬貨幣的錢各等語（見偵查卷第49至63、251至253頁）。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漫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關於量刑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為程序判決，其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並諭知緩刑，均無從審酌，附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俊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